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請人 潘文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4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	1000	
2	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	37	